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6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2月22日13:30;

网络投票:2014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楼楼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赖刚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股)	78614737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东的百分比(%)	18.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东(股)	1025710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东的百分比(%)	0.2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1	选举赖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78550037	99.92	64600	0.08	100	0.00	是
1.02	选举董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550037	99.92	64600	0.08	100	0.00	是
1.03	选举王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550037	99.92	64600	0.08	100	0.00	是
1.04	选举王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550037	99.92	64600	0.08	100	0.00	是
1.05	选举赵江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550037	99.92	64600	0.08	100	0.00	是
1.06	选举李铁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550037	99.92	64600	0.08	100	0.00	是
1.07	选举董伟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550037	99.92	64600	0.08	100	0.00	是
1.08	选举董伟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550037	99.92	64600	0.08	100	0.00	是
1.09	选举董伟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550037	99.92	64600	0.08	100	0.00	是
2	选举王建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78550037	99.92	0	0.00	64700	0.08	是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8550037	99.92	0	0.00	64700	0.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01	选举赖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1056110	94.23	64600	5.76	100	0.01
1.02	选举董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6110	94.23	64600	5.76	100	0.01
1.03	选举王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6110	94.23	64600	5.76	100	0.01
1.04	选举王建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6110	94.23	64600	5.76	100	0.01
1.05	选举赵江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6110	94.23	64600	5.76	100	0.01
1.06	选举李铁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6110	94.23	64600	5.76	100	0.01
1.07	选举董伟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6110	94.23	64600	5.76	100	0.01
1.08	选举董伟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6110	94.23	64600	5.76	100	0.01
1.09	选举董伟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6110	94.23	64600	5.76	100	0.01
2	选举王建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1056110	94.23	0	0.00	64700	0.57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56110	94.23	0	0.00	64700	0.57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半牧,胡波)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2亿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损害股东利益的重大风险。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2号文核准,于2013年4月26日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388.5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4,042,083.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04.9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财务部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2013年3月20日将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002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协议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2014年12月18日将募集资金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2号文核准,于2013年4月26日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388.5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4,042,083.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04.9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财务部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2013年3月20日将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002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协议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2014年12月18日将募集资金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2号文核准,于2013年4月26日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388.5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4,042,083.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04.9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财务部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2013年3月20日将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002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协议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2014年12月18日将募集资金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2号文核准,于2013年4月26日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量: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388.5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4,042,083.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04.9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财务部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2013年3月20日将募集资金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002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协议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2014年12月18日将募集资金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公司意见:

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6.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8.公司意见:

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9.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